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於「建立醫療網第 3 期計畫」研議設置，具非政府、非營利、第三人公益基金會等性質之醫院評鑑機構，經行政院於 88 年 1 月正式核准設立，同年由衛福部、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醫院協會、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等機構共同捐助，並於同年 3 月 8 日完成設立登記。為落實協助國家醫療品質政策之推展及執行、醫療品質之認證、輔導醫療機構經營管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升我國醫療品質等設立宗旨，醫策會透過推動評鑑訪查、品質認證、教育培訓等業務，並與醫療機構建立資源共享平台，鼓勵醫療機構精進醫療品質，共同促進民眾健康福祉。

醫策會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 億 4,506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430 萬 4 千元增加 4,075 萬 8 千元(增幅 13.39%)；支出編列 3 億 4,480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 億 153 萬元增加 4,327 萬 3 千元(增幅 14.35%)；收支相抵後賸餘 25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77 萬 4 千元減少 251 萬 5 千元(減幅 90.66%)。謹就醫策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析如下：

二、醫療院所為主要碳排來源之一，在政府推動淨零碳排政策下，醫院評鑑基準允宜適時納入相關內容，俾強化醫院經營韌性與永續發展

醫策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收入項下之「專案計畫收入-招標-評鑑」編列 5,619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33 萬 3 千元增加 285 萬 7 千元(增幅 5.36%)；勞務成本項下及「專案計畫支出-招標-評鑑」項下編列 4,443 萬 1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415 萬 2 千元增加 27 萬 9 千元(增幅 0.63%)。有關近年醫策會醫院評鑑成果概況，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醫院評鑑之參與機構日趨多元且家數呈增加趨勢

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確保病人權益，衛福部依醫療法第 28 條、第 95 條規定¹辦理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在推動評鑑之具體作法方面，依醫療法第 122 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61 條規定²，應訂定評鑑基準及作業程序，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參與；在評鑑結果方面，依前揭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62 條規定³，應以書面通知申請評鑑醫院，並將評鑑合格之醫院名單與其合格有效期間及類別等有關事項予以公告。按我國自 67 年起辦理教學醫院評鑑，並自 77 年起辦理於全國性醫院評鑑。對於符合所有評鑑標準之醫療院所，原則上核予 4 年效期，對於受評重點條文僅部分合格者，則給予 1 年效期。

依醫策會提供資料，近年辦理評鑑項目依醫療機構之性質區分為醫院評鑑、教學醫院評鑑、兒童醫院評鑑、兒童教學醫院評鑑、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牙科醫院評鑑、牙科教學醫院評鑑、精神科醫院評鑑、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及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等 11 類，110 至 113 年度間申請

¹ 醫療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醫院評鑑。」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教學醫院之評鑑，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期辦理。」

²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醫院評鑑，應訂定醫院評鑑基準及作業程序，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為之。」同細則第 6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9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應訂定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作業程序，並得邀請有關學者、專家為之。」

³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醫院評鑑，應將評鑑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評鑑醫院，並將評鑑合格之醫院名單與其合格有效期間及類別等有關事項，以公告方式公開之。前項公告，應載明醫院在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法令或不符合醫院評鑑基準情形，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同細則第 6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9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教學醫院評鑑，應將評鑑合格教學醫院名單與其合格有效期間及類別等有關事項，以公告方式公開之。前項公告，應載明教學醫院在其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有違反法令或不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情形，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其違反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調降其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教學醫院資格。」

各類評鑑且經公告通過之醫療機構家數自 6 家逐年增至 305 家（詳表 1），顯見近年評鑑對象涵蓋機構類別更為多元，參與機構數呈增加趨勢，鑒於評鑑結果影響健保給付，反映各類醫療機構評鑑對該等機構之影響力亦擴大。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2 月底)醫策會受託辦理各類評鑑結果

統計表

單位：家

評鑑類別 \ 年度別		110	111	112	113
醫院	申請評鑑家數	2	2	159	121
	通過評鑑家數	2	2	157	112
教學醫院	申請評鑑家數	3	1	61	48
	通過評鑑家數	3	1	61	45
兒童醫院	申請評鑑家數	-	-	2	2
	通過評鑑家數	-	-	2	2
兒童教學醫院	申請評鑑家數	-	-	2	2
	通過評鑑家數	-	-	2	2
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	申請評鑑家數	1	-	57	46
	通過評鑑家數	1	-	57	46
牙醫醫院	申請評鑑家數	-	1	1	1
	通過評鑑家數	-	1	1	1
牙醫教學醫院	申請評鑑家數	-	1	-	-
	通過評鑑家數	-	1	-	-
精神科醫院	申請評鑑家數	-	-	3	23
	通過評鑑家數	-	-	3	18
精神科教學醫院	申請評鑑家數	-	-	-	7
	通過評鑑家數	-	-	-	6
精神復健機構	申請評鑑家數	-	34	79	62
	通過評鑑家數	-	33	78	60
精神護理之家	申請評鑑家數	-	2	3	14
	通過評鑑家數	-	2	3	13
合計	申請評鑑家數	6	41	367	326
	通過評鑑家數	6	40	364	305

說明：依醫策會截至 114 年 2 月之補充說明，表列各類評鑑於 110 至 113 年度之申請與通過家數落差情形分別為：醫院評鑑部分，112、113 年度申請者中，分別有 2 家、9 家尚未獲公告結果；教學醫院評鑑部分，113 年度申請者中，有 3 家尚未獲公告結果；精神科醫院評鑑部分，113 年度申請者中，有 2 家經公告為不合格，另有 3 家尚未獲公告結果；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部分，113 年度申請者中，有 1 家尚未獲公告結果；精神復健機構評鑑部分，111、112 及 113 年度申請者中，分別有 1 家、1 家及 2 家經公告為不合格；精神護理之家評鑑部分，113 年度申請者中，有 1 家經公告為不合格。

資料來源：醫策會提供。

(二)鑒於醫療院所係主要碳排來源之一，因應政府淨零碳排放政策，允宜適時研議將其納入評鑑內容之可行性

近年國際社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對人類生存環境之衝擊，已提出「2050 淨零排放」之宣示與行動，我國政府面對此一趨勢已先後於 111 年 3 月及 12 月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及「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並於 112 年 1 月核定「淨零排放路徑 112 至 115 年綱要計畫」，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按醫療部門係當前全球最主要之碳排來源之一，其碳排放量約占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4.4%，高於航空、海運部門之 3%。至於我國醫療院所之碳排放量占全國比率約 4.6%，其用電量亦居非生產性事業之首位，占比約 16.9%⁴。為落實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我國醫療院所在相關永續工作上允應扮演更積極角色。

依醫策會之捐助章程第 2 條規定，該會之主要設立目的之一係提升我國醫療品質，具體措施包括受衛福部委託辦理年度醫院評鑑，以督促醫療機構確實推動相關工作。觀察最新版本(113 年度)之各類醫院評鑑內容，除醫療照護類別之評鑑基準條文外，與醫療品質息息相關者均列舉於經營管理篇章，主要包括：經營策略、人事管理、病歷與資訊及溝通管理、環境與設備、服務管理及風險與危機管理等。以適用範圍較廣之醫院評鑑(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類之評鑑基準為例，在第一篇經營管理、第 1.1 章醫院經營策略之 1.1.7 條雖有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之條文，惟所謂其他相關政策並不具體。

⁴ 林琮恩，全球醫院碳排佔溫室氣體排放 4.4% 台灣高出平均值，聯合新聞網，113 年 7 月 14 日報導。網址：<https://ubrand.udn.com/ubrand/story/12365,8/8083295>。最後瀏覽日：114 年 1 月 13 日。

又查本院審議衛福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時曾做成決議⁵，請衛福部研議要求醫療院所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管理，以及將其減碳成果納入醫院評鑑項目。對此，衛福部回應指出，已推動諸如醫療院所之新建物應符合綠建築標準、請地方政府向轄下醫療機構宣導節能減碳措施等。衛福部嗣於 114 年度單位預算之「科技發展工作計畫－永續提供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項下始具體編列預算辦理輔導醫療機構深化淨零減碳措施(醫療機構碳排資訊整合平台)。鑒於醫療機構亦屬碳排大戶，為落實我政府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衛福部允宜思考將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納入各類醫療評鑑內容之可行性，俾引導醫療院所自醫院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融等面向推動減碳作為。

綜上，醫策會近年受託辦理各類醫療機構評鑑，隨著參與機構家數增加，評鑑內容對醫療機構之經營管理之影響力亦有所擴大。鑒於節能減碳係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又醫療機構向為碳排大戶，為落實碳排目標，衛福部允宜積極研議將減碳措施具體納入各類醫院評鑑內容之可行性，俾利督促醫療機構加速推動，落實相關政策目標。

⁵ 參見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就衛福部部分作成項次第 163 項決議略以，…請衛生福利部研議要求醫療院所針對化學物、廢棄物、能源、水、運輸及建築等面向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與管理，盤點減量潛力，搭配能源管理系統及減緩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循序漸進達成減少碳排放量之目標，以達「低碳醫院」；另研議將各醫療院所之減碳成果納入各級醫院評鑑項目，…。